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董事
及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涂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涂先生亦將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方安空先生將獲改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方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變更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寄發後，涂建華先生（「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涂先生亦將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涂建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美合資重慶隆鑫汽油機公司（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重慶隆鑫交通機械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隆鑫金屬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以及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重慶鑫華金屬製品廠廠長。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涂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及第三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目前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財經委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及重慶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涂先生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以及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

本公司與涂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涂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年薪1,2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且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5%。其整體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涂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股本中50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委任涂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方安空先生（「方先生」）將緊接有關委任前改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方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涂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